

[illegible]

文 件
ཡིག་ ཆེན

关于印发《林芝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3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的意见》《中共林芝市委员会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落实〈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加快建设美丽西藏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林芝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年）》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林芝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现将《林芝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3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市委生态文明办(代)

2023年3月3日



林芝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3 年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努力做到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战略目标，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根据《中共林芝市委员会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落实〈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加快建设美丽西藏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林委〔2020〕11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林政发〔2022〕50号，以下简称《示范市规划》)，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年度目标

以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努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区前列为总体目标，以加快推进边境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为工作重点，上下统筹，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原有示范创建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边境4县示范创建取得重大进展。创新举措，真抓实干，确保生态文明机制更加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生态空间格局基本建立，两山转化模式显著提升，生态生活方式逐步养成，生态文化意识明显提高。

(一) 巩固提升示范市创建成果, 对照指标要求结合工作实

际，明确任务分工，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加强示范建设，确保各项创建指标稳中有升。按照生态环境部安排部署，积极做好示范市复核各项准备。

（二）全面推进边境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所有县乡村全面创建申报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符合条件的县创建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全面推进边境县创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推荐1至2个优秀创建主体参加自治区遴选。

（四）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总结展示宣传创建成效，打造不少于3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场观摩典型示范案例。

（五）巩固提升巴宜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模式，打造不少于2个现场观摩典型示范案例。

二、各县（区）年度重点任务

（一）巴宜区：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制定示范创建和“两山”基地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总结宣传工作成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通过管理平台更新档案资料、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材料。推广典型经验模式，至少打造1个生态文明建

设现场观摩典型示范乡或村，打造不少于2个“两山”基地现场观摩典型案例。

（二）工布江达县、波密县：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持续深化创建工作，总结宣传工作成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更新年度档案资料、报送年度工作进展。每县分别至少打造1个生态文明建设现场观摩典型示范乡或村。

（三）米林县、朗县、察隅县、墨脱县：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充实完善领导小组，全面安排部署，研究确定创建目标，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围绕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补足短板，夯实基础，争取示范创建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1. 印发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围绕建设规划确立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工程项目，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专项资金，建立规划实施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落实落地。

2. 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结合乡村振兴、固边守边，加快补齐城镇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墨脱县尽快完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入运行。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转运点、收集点运行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规范运行。针对县城垃圾填埋场即将

满库容问题，制定可行应对方案，保障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引导群众通过垃圾分类、循环利用等方式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通过庭院绿化、菜园浇灌、林草地处理等方式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3. 总结展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围绕生态制度、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宜居、村风文明、生活富裕、生态文化等方面，总结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成效，挖掘提炼工作亮点，以宣传片、宣传册、短视频、展板等形式，及时对外宣传展示，不断提升外界的认可度、群众的满意度。每县分别至少打造树立1个生态文明建设现场观摩典型示范村。

4. 全力创建自治区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进一步提高创建质量，按照80%比例要求申报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乡、村，符合条件的县6月底前提交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材料。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边境县每县选取一个创建主体，5月底前编制印发“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6月底前提交国家“两山”基地申报材料。

三、市直各单位年度重点任务

围绕健全生态制度、改善生态质量、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倡导生态生活、普及生态文化六大领域，聚焦41项建设指标，主要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联动，认真落实工

作任务。针对污水垃圾处理、人居环境整治、两山转化等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对各县（区）的帮扶指导力度，推进林芝市开展全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1. 市委生态文明办：印发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督促各县（区）、各部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成果，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林芝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复核。组织各县（区）开展国家、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创建。持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和8月生态文明宣传月活动，普及环境保护知识，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2. 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生态价值本底调查，为发展碳汇经济提供基础支撑。推进巴宜、波密两个片区监测站、墨脱县、察隅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水质自动站建设。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开展市县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分析，完成墨脱县甘登乡、加热萨乡灾后重建点水源地保护及环境整治工程。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7个农村污水处理优先治理工程建设。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督促相关单位按规范建立台账、实施整改。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提升危险废物产生和运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指导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

或者将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落实规划环评监管机制，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严禁“两高”项目落地林芝。规范已核发排污许可的企业，持续加强督促检查，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加强环境应急工作，编制《“南阳实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加强污染源和重点监控企业信息公开，努力促进环境信息公开规范透明。

3. 市发展改革委：编制《林芝市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波密县碳汇经济试点工作，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加快藏东南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推动水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加快米林县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试点建设，开工建设6个抵边安置点。积极配合衔接国家发改委定点帮扶墨脱县，争取更多的项目、资金、人才向边境一线倾斜。

4. 市自然资源局：科学编制《“十四五”时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2021-2025年）》《林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优化工作，运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保护好碳汇生态空间。完成《尼洋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争取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成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

记发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治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大大地质灾害监测资金投入，切实提升地质灾害预警水平。

5. 市水利局：加强河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落实“一河一策”，试点推进幸福河湖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纵深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快河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强化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河湖水生生物资源安全。加快数字河湖建设，搭建智慧河湖功能平台，打造“天、空、地、人”立体化监管网络，严格河道采砂管理，强化执法监督，加大执法力度，发挥“河湖长+检察长+警长”机制作用。强化雅鲁藏布江、尼洋河等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落实28条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建设幸福河湖。完成米林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完成波密县波堆藏布重点河段治理和察隅曲重点河段治理工程，推动尼洋河、易贡湖综合治理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提升7000农村人口供水保障能力。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加强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量管理，加大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和效率。

6. 市林草局：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中后期建设。严格落实林长制，认真执行《林芝市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推进雅尼河谷、朗县县城周边生态

修复，打造林芝火车站至米林机场景观长廊，完成国土绿化1.2万亩。修复治理退化草原，完成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加强林草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的科学防控，摸清林草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底数情况，形成林草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支持波密县、察隅县、墨脱县苗圃提升改造，提高乡土树种育苗和珍稀物种保育能力。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繁育、野生动物肇事防护等保护工程建设。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稳步推进雅鲁藏布大峡谷国家公园和高黎贡山(西藏片区)国家公园创建。

7. 市农业农村局：打造林芝市茶叶、食药菌等农牧特色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和米林县藏药材、苹果现代化农业产业园。推动工布江达县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完成国家评定认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大有机肥推广力度，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采购化肥、农药总量保持零增长。制定《林芝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农业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普查。开展水生生物放生行为的引导与宣传，加强科学增殖放流。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快推进实施工布江达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确保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全面推行耕地土壤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

地安全利用。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动新建城区生活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启动米林县新建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针对6县（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满库容问题采取应对措施，争取将其列入自治区“十四五”建设规划。提升城镇污水防治能力，督促墨脱县完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开展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将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大力扶持绿色建筑，稳步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9.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开展全市污水管网普查，建立普查档案，实施管网改造修复工程，实施林芝市城区隐患路段和河西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修复整治工程，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管护，加强各县（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确保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督促指导各县（区）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行管理长效机制，按照“县（区）季度自查、市半年核查”模式持续开展垃圾处理规范化运行考核监督。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加强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体系建设。

10. 市乡村振兴局：聚焦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目标，实施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树立农牧民新风貌行动，推进乡村

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深化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打造 7 个共同富裕示范乡镇，建设巩固提升村 20 个、宜居宜业和美村庄 50 个，完成 60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工作。

11. 市交通局：持续开展交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加快老旧运营车更新步伐。强化监督管理，禁止不达标车辆进入营运市场。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电动化进程，加快公交车电动、混动车辆投放，努力提升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12. 市旅游发展局：加强巴松错、雅鲁藏布大峡谷、南迦巴瓦峰、米堆冰川等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边境游和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开发，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波密县、米林县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创建朗县冲康景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察隅县英雄坡纪念园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力争 A 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 16 家。高质量编制《林芝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先行区发展规划》，打造林芝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先行区，加快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市和 5 个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进程，提升“人间境地·醉美林芝”知名度美誉度。

13.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进巴宜区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加快绿色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努力培育入规企业 4 家、“专精特新”企业 1 家、“绿色工厂”企业 1 家。天然饮用水产销增长 20% 以上。

其他市直成员单位，按照指标要求和责任分工，做好相关工

作，确保指标持续达标和不断巩固提升。各县（区）和市直成员单位同时主动认领落实《实施方案》和《示范市规划》工作任务，履行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同本单位其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及统筹作用，建立工作专班切实推动工作，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完成年度任务。市直各成员单位继续落实专人负责、专项推进，在做好示范市工作任务的同时，大力支持帮助各县尤其是边境县开展示范创建和“两山”基地创建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和市直成员单位在落实年度重点任务的同时，要认真落实《林芝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3 年工程任务清单》《林芝市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任务分解表》，主动研究工作举措，全面推动任务落实，积极报送工作进展，圆满完成年度任务。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将重点工作任务、年度工程清单、指标分工任务的完成情况形成总结报送我办。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县（区）和市直成员单位要大力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宣传活动的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宣传报道、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不断提升示范创建

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就。

附件：1. 林芝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3 年工程任务清单

2. 林芝市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林芝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 2023 年工程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1	林芝市巴宜、波密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建设项目	辐射七县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能力建设等设施，配套生态监测设施设备等相关附属设施。	1620	2022-2023 年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	尼洋河支流八及曲水生态修复项目	八及曲河岸带生态护坡、重要生物栖息地生态保护、八及曲河岸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水源保护工程。建设铁丝围栏、界桩等隔离保护措施，设置示牌、宣传牌等。	2335	2022-2023 年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3	朗县朗镇冲康村久杰组湿地保护项目	开展截洪沟建设、湿地补水、湿地缓冲带生态护坡工程、湿地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种植乔灌木、湿生草本、水生草本等植物形成湿地植物群落，建设铁丝围栏、界桩、宣传牌等隔离保护措施。	600	2022-2023 年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4	巴松措流域水生态调查项目	对巴松措基本情况、社会经济影响、水生态环境特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环境保护调控管理措施等系统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识别重点问题，开展成因分析，从流域社会经济调控、污染排污、生态修复与保育、综合监管能力与建设针对性地提出巴松措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对策和后续工程优化建议。	300	2022-2023 年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布江达县分局
5	林芝市工布江达县饮用水水源地（加兴乡、金达镇、娘蒲乡、江达乡）保护项目	(1)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隔离保护户、标志工程：单个水源地设置宣传牌 3 座，标识牌 9 座，界桩 46 座；(2) 隔离防护工程：4 个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共设置隔离网 9.6km；(3) 饮用水源取水口维修及河道护岸建设工程：钢筋石笼护岸约 1.4km，取水坝前钢筋石笼回填约 8300m³；(4) 地植被恢复与生态修复工程：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进行生态种植（旱柳+沙棘+草籽混种），共种植 98.92 亩，种植水生植物 28.2 亩；(5) 水源点（水厂）监控及水质检测系统建设：在每个水源点（水厂）建设视频监控一套，在水厂内增加水源水质检测系统一套。	1918	2023 年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

6	林芝市生态价值本底调查研究项目	开展生态价值本底调查核算，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本底核算，开展碳汇项目潜力评估。形成“4个1”绩效产出，一是发布一本青藏高原城市级尺度的首本生态价值评估报告（白皮书）。二是开发一个碳汇项目。支撑完成自治区首个碳汇项目的前期技术开发储备，推动项目申请备案工作。三是提交一篇成果专报。联合国家智库（生态环境部政研中心、气候战略中心、中国社科院生态文明研究所）起草向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提交项目成果专报。四是发表一篇新闻报道。在《中国环境报》发表通讯报道，展示积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动态。	305	2023 年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7	工布江达县朱拉河国家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新建监控站 200.4 平方米，科普宣教楼 789.89 平方米，长廊 878.58 平方米等。2022 年续建项目，2023 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	2950	2023 年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
8	林芝市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巴宜区、工布江达县、朗县、墨脱县、察隅县、米林县）	对巴宜区和工布江达县的米瑞乡色果拉村、工布江达镇阿沛村、金达镇朗色村、加兴乡下巴塘村、巴河镇东玛村村庄开展农村污水处理，建设污水终端处理设施，配套一定污水管网。对朗县 9 个村庄、墨脱县 3 个村庄、察隅县 6 个村庄开展农村污水处理，建设污水终端处理设施，配套一定污水管网。对米林县已取缔的 2 个砂石厂及生态脆弱区进行生态恢复，种植柳树，安装网围栏，水管等项目。	2350	2022-2023 年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9	工布江达县畜禽粪污综合治理整县推进建设项目	新建精肥车间、仓库车间、综合用房。预处理系统一套、好氧制粗肥系统一套、好氧精肥系统一套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2998	2022-2023 年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合计			15376		

附件 2

林芝市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任务分解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3 年 目标	指标解释	责任部门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贯彻落实	贯彻落实《林芝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年)》(林政发〔2022〕50 号)。	各县区 市直成员单位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20	≥ 20	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所占的比例。	市委组织部
		3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编制	编制	建立本行政区主要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及增减变化进行分类核算的统计管理报表体系。	市自然资源局
		4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开展	本级审计机关对县党政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开展审计。	市审计局
		5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实施	实施	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县委和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和本级有关工作部门的党政领导干部,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市委组织部
		6	河湖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由各级党政领导担任河长、湖长,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协调整合各方力量,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市水利局
		7	排污许可监督管理	-	开展	开展	规范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排污行为,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影晌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8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9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	-	建立并实施	建立并实施	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政府部门相关主体明确权责配置并实施问责的体制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0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环保督察、各类专项督查以及突出问题的研究学习及落实情况。	各县(区) 市直成员单位
		11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100	依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2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持续改善	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 评估年 PM 2.5 浓度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	市生态环境局
		13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评估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与基准年相比提高幅度。 评估年劣Ⅴ类水体比例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数量占黑臭水体总量的比例。	市生态环境局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4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55	≥55	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15	林草覆盖率	%	≥80	≥80	行政区域内乔木林、灌木林、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和天然草地、人工草地等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覆盖面积之和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市林草局

		16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②外来入侵物种 ③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0 不明显 不降低	≥90 不明显 不降低	①采取实际保护措施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占列入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比例。 ②实地调查确定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没有外来物种入侵,或者存在外来入侵物种,但入侵范围较小、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已开展相关防治工作,有完备的计划和方案。 ③行政区域内河流中特有性、指示性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物种的保护状况。	市林草局 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7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转移率	%	100	100	危险废物中实际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安全处置和转移量占危险废物产生应处置、转移量的比例。	市生态环境局
		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监管,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严格准入管理。没有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	市自然资源局
		19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20	耕地分类管理制度	—	建立	建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立耕地分类管理制度,实施耕地分类动态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21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确保保护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草局
	(五) 空间格局优化	22	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	%	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河湖自然岸线长度与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	市水利局
		23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行政区域内划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占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能源消耗量, 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	市经信局
		2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 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使用的水资源量, 是反映水资源消费水平和节水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	市水利局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6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4.5	≥ 4.5	行政区域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 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的重要指标。	市自然资源局
		2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万吨 / 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行政区域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长所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用来衡量经济增长同碳排放量增长之间的关系。	生态环境局市
		28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行政区域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占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总数的比例。	市经信局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 90	≥ 90	行政区域内评估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比值。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3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	市水利局
		31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95	≥ 95	城镇建成区内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5	≥ 95	城镇建成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垃圾产生量的比值。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50	≥ 50	行政区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总行政村数的比例。	各县区
	(九) 生活方式绿色	34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50	≥ 50	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市住建局
	生态生活	35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 50	≥ 50	行政区域内使用公共交通(包括常规公交和轨道交通)出行的总人次占城市出行总人次的百分比。	市交运局
		36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①城镇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②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 95	实施 ≥ 95	①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 ②建立“村收集、乡储运、县处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储运体系,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	市城管局 各县区
		37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①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②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③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 50 100 逐步下降	≥ 50 100 逐步下降	①能效标识二级以上节能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情况。 ②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抽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 ③公众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38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80	≥ 80	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	市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80	≥ 8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程度。	各县区 市直成员单位
		4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80	≥ 80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	各县区 市直成员单位
		4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的人数占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总人数的比例。	市委组织部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